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红白喜事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田府发〔2019〕10号

各村（社区）、镇辖区各单位、企业：

为确保农村地区办理婚、丧、嫁、娶等红白喜事和重大活动时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预防群体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镇实际，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非经营场所办理婚、丧、嫁、娶事宜和其它重大活动，发生20人以上（含20人）聚集的，适用本制度。

二、责任体系

红白喜事承办人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村委员会是本辖区内安全监管第一责任人，村安全协管员是安全监管的直接责任人，辖区派出所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日常的监督检查工作，真正做到无事防备有事，全方位安全监管，确保安全工作万无一失。



三、管理原则

实行村委会和监管部门指导与红白喜事承办人自我管理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实行申报备案与现场指导相结合的工作管理制度。

四、监管重点

红白喜事需要用车应当将用车时间、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行驶路线情况向村委员会报告。村委员会接到村民用车报告后，应做好记录并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同意用车报告还应向红白喜事承办人及村民发放警示宣传资料，进一步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警示其严禁货运车辆非法载人、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超员车、报废拼装车和未保险的车辆，提醒车主和驾驶员不去危险路段、不酒后驾车、不疲劳驾驶、不超员、不超速、随时检查车辆的方向、刹车等安全技术性能，确保车辆行驶安全。同时要求村民对车辆超速、超载、疲劳行为进行劝止和举报。

村民红白喜事期间，村委员会干部要按照节假日、群众集会、学生上学放假、恶劣天气、农村红白喜事五个必查的要求加强路面巡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五、申报备案程序

农村红白喜事实行申报备案制度，必须坚持“先申报，后实施”的原则。婚嫁等红事：承办人提前 7 天向所在地村委员会申



报备案；丧事：承办人在事发当天向所在地村委会申报备案，村委会接到申报后立即报镇交安办，并按镇交安办相关要求，派安全协管员在红白喜事前一天或当天到现场进行检查指导，落实安全管理人员。

六、突发安全事故的处理

如遇突发性安全事故，承办人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向所在地村委会报告，村委会接到报告后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控制措施，做好救治和维护秩序等工作，并在 2 小时内向镇交安办报告。

七、责任追究

辖区范围内凡发生一起一次性死亡 3 人（含）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一起一次死亡 1 人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的，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启用责任倒查追究制。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